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10531503791號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第20屆村長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屏東縣政府105年11月4日屏府民行字第10575581300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、第4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7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之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(一) 選舉區：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。

(二) 應選名額：1名。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227,000元。

四、補選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村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邱 黃 肇 崇